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8

采 购 人：河南省平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 标 函	60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61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83
四、资格审查资料	85
五、技术部分	87
六、综合部分	89
七、其他材料	92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www.hnaggzy.com/ggfw/004003/20200708/bfdbfaf5-e10f-4b59-863c-c79bbce4822b.html>）。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8803773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90-1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 品、试剂、耗材等医 疗物资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包含药品、试剂、耗材等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 5.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 5.6 质量保证期：交货时药品、试剂、耗材等物资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60%。
-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涵括第二类精神药品）；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体外诊断试剂资格）；

3.3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电话：0371-861 09777；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①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80%计取招标代理费。②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357号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0373-6332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 357 号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0373-63328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
1.1.5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 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包含药品、试剂、耗材等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1.3.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6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药品、试剂、耗材等物资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60%
1.3.7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4.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9.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2.2.4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60000元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项目设置单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超过单价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单价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五章。
10.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每次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 代理报酬：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p>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p> <p>帐 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p>
10.4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0.5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市场主体信息库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中提及“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p>
10.10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或依据开标当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显示的信用信息为准。</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或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显示的信用信息为准，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 （2）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

		<p>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10.13	核心产品	<p>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硝苯地平缓释片（I）、氨咖黄敏胶囊。</p>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验收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允许分包：否。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4.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6.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企业资质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涵括第二类精神药品）；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体外诊断试剂资格）； 3.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的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项的要求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标：30分、技术标：45分、综合标：25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总得分 (30分)	<p>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合理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为评标基准价，其标报价得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价格扣除：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p>

			<p>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p> <p>（3）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提交投标文件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 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2	技术标 (45分)	产品规格性能（1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p> <p>3.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p>
		配送方案（5分）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方案、货物配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内容）考虑全面周到、科学合理、专业性、系统性强，实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配送方案较为周到，专业性、系统性，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配送方案简单、专业性、系统性不强，实施可行性不强、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配货验收方案（5分）	<p>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配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丰富，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3 分；</p> <p>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货物退还方案（5分）	<p>1.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p> <p>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货源保障能力（5分）	<p>各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p> <p>1. 方案具体详细、实施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编写内容较详实、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编写内容简单、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5分）	<p>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如天气原因或节日因素等）：</p> <p>1. 提供的应急方案考虑全面、应对措施可行较强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较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风险与质量管理（5分）	<p>产品质量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档打分。</p> <p>1. 能结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制定合理的产品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得分为 5 分；</p> <p>2. 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得分为 3 分；</p> <p>3. 描述较差，得分为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综合标（25分）	业绩（4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项目发票扫描件）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3分)</p>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本小项满分1分。</p> <p>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本小项满分1分。</p> <p>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本小项满分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showMode=2）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车辆配置情况 (8分)</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厢式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冷藏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扫描件）</p> <p>注：（1）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2）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非为供应商名称，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上（1）（2）符合其一均可，否则不得分。</p>
		<p>拟派人员 (4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具有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②货物退换货流程管理方案③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1.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医疗物资（药品试剂耗材）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二、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该合同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药品、试剂、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采购计划。
- 2、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配送到的药品、试剂、耗材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60%天数。对接近有效期（六个月以下）的药品、试剂、耗材应无条件给予调换。

四、药品、试剂、耗材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试剂、耗材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甲方采购计划要求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采购计划要求不一致时，甲方监狱医院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试剂、耗材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试剂、耗材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药品、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内，应对其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试剂、耗材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库存，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药品、试剂、耗材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试剂、耗材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试剂、耗材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试剂、耗材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接受药品、试剂、耗材单位自行处理。

六、药品、试剂、耗材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药品、试剂、耗材的收货单位为合同中所列甲方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所列监狱医院的仓库。

七、交货期限

1、全年药品、试剂、耗材计划按期送到监狱医院。

2、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后 10 日内将所需药品、试剂、耗材送至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八、药品、试剂、耗材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药品、试剂、耗材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价**。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为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3%，共计 **陆万元（小写 60000.00）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指定账户，合同期满，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次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监狱医院在接收药品、试剂、耗材时，应按采购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试剂、耗材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试剂、耗材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试剂、耗材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试剂、耗材、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试剂、耗材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试剂、耗材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5、甲方所属监狱医院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试剂、耗材品种、规格、数量、单位其中的任一项与采购计划不符合的，甲方所属监狱医院有权拒收，所采购药品、试剂、耗材金额与投标时最终报价不一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试剂、耗材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试剂、耗材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采购计划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计划超十种以上药品不能配送的。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试剂、耗材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试剂、耗材使用者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1日，按照供货物资价格总金额的日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能按照甲方采购计划全部配送的（停止生产、规格变更、名称变更的情况除外），每发生一种物资未送扣除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	河南省平原监狱2026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河南省平原监狱2026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包含药品、试剂、耗材等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7. 质量保证期：交货时药品、试剂、耗材等物资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标准有效期的60%。

8.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二、管理要求

1、招标标段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由评审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三名依次作为备选供应商。

2、采购方提供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目录（附后）。

3、合同执行期间供货明细确定：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供采购计划按照中标医疗物资目录的名称、规格、单位及价格进行供货。

4、标段物资按照采购方药品、试剂、耗材计划采购，采购医疗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通知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特、急需药品须在要求时间内送达。

5、为了保证患者取药方便、药品存放安全，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免费提供分装药品的塑料袋或环保纸袋。

6、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残次品、“三无”产品、只涨价不降价，不按采购方要求及时送货等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

7、供应商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供应商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	报价	备注
1	硝苯地平缓释片（I）	10mg*30s	盒	6.50		
2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20s	盒	8.00		
3	卡托普利片	25mg*100s	瓶	5.00		
4	复方丹参片	100s	瓶	10.50		
5	复方利血平片	100s	瓶	6.00		
6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100s	瓶	1.80		
7	拜阿司匹林片	100mg*30s	盒	9.00		
8	二甲双胍肠溶片	0.25g×100s	瓶	10.00		
9	格列本脲片	2.5mg*100s	瓶	3.00		
10	辛伐他汀片	20mg×14s	盒	3.50		
11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28s	盒	20.00		
12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14s	盒	6.50		
13	缬沙坦胶囊	80mg*28粒/盒	盒	12.50		
14	尼莫地平片	20mg×50s	瓶	5.00		
15	氢氯噻嗪片	25mg*100s	瓶	5.50		
16	硝苯地平片	5mg*100s	瓶	2.50		
17	尼群地平片	10mg*100s	瓶	3.00		
18	盐酸普萘洛尔片	10mg*100s	瓶	20.00		
19	左旋氨氯地平片	2.5mg*14s	盒	26.50		
20	吲达帕胺片	2.5mg×30s	盒	20.00		

21	甲巯米唑片	10mg×25s×2 板	盒	35.00		
22	卡马西平片	0.1g×100s	瓶	18.00		
23	地榆升白片	0.1g×20s×2 板	盒	33.00		
24	利伐沙班片	10mg×10s*3 板	盒	30.00		
25	非布司他片	40mg×8s/板×3 板	盒	33.00		
26	别嘌呤片	0.1g×20s	盒	25.00		
27	盐酸胺碘酮片	0.2g×24s	盒	26.00		
28	苯妥英钠片	50mg×100s	瓶	5.50		
29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5mg*16s	盒	5.50		
30	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100s	瓶	8.00		
31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12s*4 板	盒	11.00		
32	呋塞米片	20mg*100s	瓶	27.50		
33	特拉唑嗪胶囊	20mg×14s	盒	7.50		
34	地芬尼多片	25mg×24s×5 板	盒	29.00		
35	补中益气丸	200 丸	瓶	6.50		
36	阿莫西林胶囊	0.25g×10 粒×5 板	盒	6.00		
37	阿奇霉素片	0.25g×6 粒	盒	5.00		
38	补达秀	0.5g×24s	盒	12.00		
39	碳酸氢钠片	0.3g×100s	瓶	4.50		
40	维生素 B2 片	5mg×100s	瓶	5.00		
41	头孢呋辛酯片	0.25g×6s	盒	6.00		
42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6s	盒	3.50		
43	VC 银翘片	12s×40 袋	包	70.00		
44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s	瓶	20.00		
45	排石颗粒	20g×12 袋	盒	15.50		
46	三黄片	50s×30 袋	盒	69.00		

47	维生素 B12 片	25ug×100s	瓶	10.00		
48	六味地黄丸	480 丸	瓶	25.00		
49	谷维素片	10mg×100s	瓶	11.50		
50	甲硝唑片	0.2g×100s	瓶	5.00		
51	牛黄解毒片	24s×50 袋/包	包	65.00		
52	维生素 C 片	0.1g×100s	瓶	5.00		
53	多酶片	100s	瓶	7.00		
54	盐酸吗啉胍片	0.1g×100s	瓶	4.50		
55	舒肝健胃丸	6g×10 袋	盒	4.50		
56	维生素 E 软胶囊	100mg×30 粒	盒	5.00		
57	地米片	0.75mg×100s	瓶	5.50		
58	硝酸甘油片	0.5mg×100s	瓶	33.00		
59	麻仁润肠丸	6g×10 丸	盒	7.50		
60	大黄碳酸氢钠片	100s	瓶	6.00		
61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1000s	瓶	38.00		
62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50 粒	盒	7.00		
63	盐酸小檗碱片	0.1g×100s	瓶	18.00		
64	复方胃友片	48s	瓶	3.50		
65	胰激肽原酶肠溶片	40 片/盒	盒	40.00		
66	葡醛内酯片	20mg×100s	瓶	9.00		
67	千柏鼻炎片	100s	瓶	6.50		
68	盐酸氨溴索片	30mg×20s	盒	3.00		
69	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0.25g×100s	瓶	26.00		
70	磷酸腺嘌呤片	10mg×100s	瓶	30.00		
71	咳必清片	25mg×100s	瓶	10.00		
72	葡萄糖酸钙片	0.5g×100s	瓶	6.50		
73	罗通定片	30mg×100s	瓶	22.00		

74	盐酸坦索罗辛胶囊	0.2mg×10粒	盒	19.00		
75	塞来昔布胶囊	0.2g×10粒/板× 2板/盒	盒	20.00		
7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14粒	瓶	3.00		
77	氟桂利嗪胶囊	5mg×60s	盒	6.50		
78	复方青黛丸	9袋/盒	盒	25.00		
79	多潘立酮片	30片/盒	盒	20.00		
80	地奥心血康软胶囊	20粒/盒	盒	15.00		
81	地高辛片	100片/盒	盒	75.00		
82	复方血栓通软胶囊	36粒/盒	盒	25.00		
83	脑心痛胶囊	48粒/盒	盒	30.00		
84	麝香保心丸	42丸/盒	盒	32.00		
85	稳心颗粒（无蔗糖）	9袋/盒	盒	28.00		
86	枸橼酸铋钾颗粒	1g: 110mg×56袋	盒	40.00		
87	大山楂丸	30丸/袋	袋	23.00		
88	槐角丸	200丸	瓶	5.00		
89	百令胶囊	0.5g×42粒	盒	50.00		
90	肠炎宁片	0.42g×24s	盒	24.00		
91	强的松片	5mg×100s	瓶	7.50		
92	诺氟沙星胶囊	0.1g×20粒	盒	6.50		
93	香砂养胃丸	200丸	盒	6.50		
94	左氧氟沙星片	0.1g×12s	盒	3.60		
95	食母生	0.2g×80s	袋	1.50		
96	阿昔洛韦片	0.1g×24s	盒	3.50		
97	消炎利胆片	0.24g×100s	瓶	5.00		
98	黄连上清片	0.3g×48s	盒	3.50		
99	速效救心丸	40mg×50丸×3瓶	盒	45.00		
100	维生素B1片	10mg×100s	瓶	2.50		

101	布洛芬片	0.1g×100s	瓶	4.50		
102	三七片	0.25g×40s	瓶	4.50		
103	联苯双脂钠丸	1.5mg×250 丸	瓶	15.00		
104	舒筋活血片	100s	瓶	3.50		
105	蒙脱石散	3g×10 袋	盒	15.00		
106	云南白药胶囊	0.25g×16 粒	盒	22.00		
107	孟鲁司特钠片	10mg×5s	盒	35.00		
108	芬必得胶囊	0.3g×20s	盒	25.00		
109	快克	10 粒	盒	10.00		
110	扑尔敏片	4mg×100s	瓶	2.50		
111	硫酸阿托品片	0.3g×100s	瓶	16.00		
112	美沙拉嗪肠溶胶囊	0.25g×24s	盒	25.00		
113	卵磷脂络合碘胶囊	30 片/盒	盒	53.00		
114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28s	盒	160.00		
115	复方甘草片	100s	瓶	12.00		
116	消旋山莨菪碱片	5mg×100s	瓶	15.00		
117	吡哌美辛片	25mg×100s	瓶	5.00		
118	氨咖黄敏胶囊	10 粒	板	0.70		
119	肾上腺色腺片	1mg: 100s	瓶	19.00		
120	盐酸倍他司汀片	5mg×100s	瓶	17.00		
121	美洛昔康片	7.5mg×10s	盒	2.50		
122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12s	盒	3.50		
123	仁丹	30 粒×100 袋	盒	230.00		
124	金嗓子喉宝	22.8g	盒	10.00		
125	甲钴胺片	0.5mg×10s×2 板	盒	4.50		
126	维生素 AD 软胶囊	100 粒	瓶	7.50		
127	西瓜霜含片	1.8g×4s×3 袋	盒	6.00		

128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12 粒	盒	2.50		
129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6s	盒	4.50		
130	草珊瑚含片	0.44g×48s	盒	7.00		
131	冬凌草片	0.26g×100s	瓶	12.00		
132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7 粒	盒	13.00		
133	阿替洛尔片	25mg×50s	瓶	6.50		
134	复合 B 片	100s	瓶	4.00		
135	鼻炎康片	0.37g×72s	盒	20.00		
136	健胃消食片	0.5g×36s	盒	8.00		
137	乳酸菌素片	0.4g×12s×4 板	盒	4.50		
138	甲氧氯普胺片	5mg×100s	瓶	15.00		
139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3s	盒	7.50		
140	护肝片	0.35g×100s	瓶	29.00		
141	替米沙坦片	40mg×7s	盒	5.00		
142	叶酸片	0.4mg*100s	瓶	4.50		
143	氨茶碱片	0.1g×100s	瓶	3.50		
144	呋喃妥因肠溶片	50mg×100s	瓶	11.00		
145	复方地芬诺酯片	100s	瓶	20.00		
146	龙胆泻肝丸	6g×10 袋	盒	6.50		
147	螺内酯片	20mg×100s	瓶	13.50		
148	西咪替丁片	0.2g×100s	瓶	10.00		
149	肌苷片	0.2g×100s	瓶	10.00		
150	结石通片	100s	瓶	12.00		
151	灰黄霉素片	100s	瓶	12.00		
152	硫酸亚铁片	0.3g×100s	瓶	25.00		
153	莲花清瘟胶囊	24 粒	盒	15.00		
154	氨酚羟考酮片	6s	盒	75.00		

155	克拉霉素片	0.25g×12s	盒	4.50		
156	颠茄片	10mg×100s	瓶	9.50		
157	曲克芦丁片	60mg×100s	瓶	6.50		
158	藿香正气水	10ml×10支	盒	7.50		
159	骨刺平片	100s	瓶	5.00		
160	康复新液	100ml	瓶	20.00		
161	盐酸维拉帕米片	40mg×30s/盒	盒	30.00		
162	蒲地蓝消炎片	0.3g×48s	盒	6.50		
16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14s/盒	盒	20.00		
164	阿卡波糖	50mg×45s	盒	16.00		
165	比沙可定肠溶片	7s/板/盒	盒	12.00		
166	盐酸二氧丙嗪片	5mg×100s	瓶	12.50		
167	氨基比林咖啡因片	100s/瓶	瓶	6.00		
168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75g×60粒	盒	25.00		
169	复方新诺明片	100片	瓶	24.00		
170	胃舒平片	120片	瓶	8.00		
171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24粒	盒	6.50		
172	达格列净片	10mg*7片*2板	盒	78.00		
173	左甲状腺素片	50ug*100s	盒	36.00		
174	氯雷他定片	10mg×12s	盒	16.00		
175	异烟肼片	0.1g×100s	瓶	6.00		
176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0.457g×6s	盒	8.00		
177	吡嗪酰胺片	0.25g×100s	瓶	18.00		
178	丙硫异烟肼肠溶片	0.1g×100s	瓶	95.00		
179	盐酸乙胺丁醇片	0.25g×100s	瓶	15.00		
180	利福喷丁胶囊	0.15g×10s	盒	58.00		
181	利福平胶囊	0.15g×100s	瓶	32.00		

182	21 金维他片	60s	瓶	38.00		
183	盐酸苯海索片	2mg×100s	瓶	19.00		
184	盐酸氯丙嗪片	25mg×100s	瓶	9.00		
185	丙戊酸镁片	0.2g×100s	瓶	25.00		
186	奋乃静片	2mg×100s	瓶	18.00		
187	氯氮平片	25mg×100s	瓶	6.50		
188	富马酸喹硫平片	0.1g×30s	瓶	19.00		
189	舍曲林片	50mg×14s	盒	12.00		
190	舒必利片	0.1g×100s	瓶	25.00		
191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75mg×14粒	盒	13.00		
192	盐酸阿米替林片	25mg×100s	瓶	62.00		
193	盐酸曲唑酮片	50mg×12s	盒	30.00		
194	利培酮片	1mg×30s	盒	16.00		
195	地西洋片	2.5mg×100s	瓶	15.00		
196	劳拉西洋片	1mg×14s×2板	盒	28.00		
197	阿普唑仑片	0.4mg×100s	瓶	18.00		
198	奥氮平片	5mg×28s	盒	17.00		
199	盐酸氯米帕明片	25mg×50s	瓶	19.00		
200	丙戊酸钠片	0.2g×100s	瓶	24.00		
201	右佐匹克隆片	3mg×7s	盒	7.00		
202	艾司唑仑片	1mg×100s	盒	16.00		
203	感冒灵颗粒	9袋/盒	盒	11.00		
204	板蓝根	10g×20袋	包	8.00		
205	抗病毒口服液	10ml×6支	盒	9.50		
206	双黄连口服液	10ml×6支	盒	9.50		
207	口服补液盐	13.95g×6袋	盒	15.00		
208	川贝枇杷膏	150ml	瓶	31.00		

209	马应龙痔疮栓	1.5g×6粒	个	15.00		
210	马应龙痔疮膏	10g	支	13.50		
211	吡哌美辛栓	10粒	盒	5.50		
212	复方硫磺乳膏	250g/瓶	瓶	14.00		
213	万通壮骨膏	6贴	盒	9.00		
214	达克宁膏	20g	支	23.00		
215	阿昔洛韦乳膏	10g: 0.3g	支	1.50		
216	氟轻松维 B6 乳膏	30g/盒	盒	15.00		
217	红霉素眼膏	10g	支	5.00		
218	阿达帕林凝胶	20g/盒	盒	20.00		
219	凡士林	500g	瓶	7.00		
220	京万红软膏	20g	支	35.00		
221	醋酸氟轻松冰片乳膏	10g	支	1.50		
222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软膏	10g	支	3.60		
223	恩肤霜膏	10g	支	4.50		
224	曲咪新乳膏	10g	支	2.50		
225	硫软膏	10g	支	5.00		
226	红霉素软膏	8g	支	1.50		
227	冻疮膏	20g	支	5.50		
228	脚气膏	10g	支	6.00		
229	鸡眼膏	4片	盒	5.00		
230	开塞露	20ml	支	1.00		
231	尿素乳膏	10g	支	2.00		
232	克霉唑软膏	10g	支	2.00		
233	林旦乳膏	30g	支	16.00		
234	鱼石脂软膏	20g	盒	3.50		
235	莫匹罗星软膏	5g	支	15.00		

236	三九皮炎平	20g: 15mg	支	12.00		
237	皮康王	7g	盒	6.00		
238	冰硼散	3g	瓶	2.50		
239	足光散	10袋/盒	盒	14.00		
240	硫酸沙丁胺醇气雾剂	100ug×200 揿	支	16.00		
24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20 喷	支	48.00		
242	云南白药气雾剂	50g: 60g	瓶	53.00		
243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15mg	支	2.50		
244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 15mg	支	1.50		
245	玻璃酸钠滴眼液	5ml	支	25.00		
246	利巴韦林滴眼液	5ml	支	3.50		
247	普拉洛芬滴眼液	5ml	支	42.00		
248	盐酸卡替洛尔滴眼液	5ml	支	24.00		
249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5ml	支	8.50		
250	珍视明滴眼液	15ml	盒	13.50		
251	呋麻滴鼻液	10ml	支	3.50		
252	乌洛托品溶液	20ml	支	19.00		
253	复方氯己定地米膜	50袋/盒	盒	6.50		
254	跌打扭伤灵酊	50ml	瓶	10.00		
255	正红花油	20ml	瓶	13.00		
256	风油精	3ml	支	2.50		
257	清凉油	3g	瓶	1.50		
258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1g	支	2.50		
259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80mg	支	2.50		
26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10支	支	2.60		
26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g×10支	支	2.00		

262	注射用能量合剂	20mg×10 支	盒	2.00		
263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	盒	2.00		
264	注射用阿奇霉素	0.25g	支	2.50		
265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10 支	支	5.50		
266	注射用奥美拉唑	40mg×10 支	盒	19.00		
267	注射用川芎嗪	0.1g×10 支	盒	7.50		
268	注射用青霉素	400 万 u	支	2.00		
269	注射用甲泼尼琥珀酸钠	40mg/支	支	11.00		
27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1g	盒	5.00		
271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ml: 100mg	盒	3.00		
27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 万	盒	4.00		
273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 100mg	盒	14.00		
274	阿托品注射液	1ml: 0.5mg×10 支	盒	35.00		
27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 0.25g×10 支	盒	7.00		
276	血塞通注射液	2ml: 100mg×10 支	盒	12.00		
277	黄体酮注射液	1ml: 20mg×10 支	盒	35.00		
278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 1g×5 支	盒	20.00		
279	复方甘草酸单胺注射液	20ml×5 支	盒	12.00		
280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ml: 10mg×10 支	盒	19.00		
281	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 0.6g*10 支	盒	5.50		
282	葡萄糖注射液 50%	2ml: 10g	盒	3.00		
283	曲克芦丁注射液	2ml: 60mg×10 支	盒	5.50		
284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 0.25g×10 支	盒	6.50		
285	地西洋注射液	2ml: 10mg	盒	75.00		
286	氯化钾注射液	10ml: 1g×5 支	盒	2.30		
287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 0.25mg×10 支	盒	2.50		
288	西咪替丁注射液	2ml: 0.2g×10 支	盒	5.00		

289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 0.375g	盒	65.00		
290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ml: 15mg×10支	盒	12.00		
291	硝酸甘油注射液	1ml: 5mg	支	7.00		
292	丹参注射液	10ml×5支	盒	13.00		
293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1ml: 3mg	支	30.00		
294	利巴韦林注射液	1ml: 0.1g×10支	盒	2.50		
295	维生素C注射液	5ml: 1g×5支	盒	4.00		
296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 0.1g×5支	支	1.00		
297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2ml: 0.25g×10支	盒	13.00		
298	氨茶碱注射液	2ml: 0.25g	盒	24.00		
299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2ml: 20mg×10支	盒	9.00		
300	甘草酸二胺注射液	10ml: 50mg×5支	盒	32.00		
301	654-2注射液	1ml: 5mg×10支	盒	19.00		
302	硫酸阿米沙星注射液	2ml: 0.2g	盒	7.50		
303	去乙酰毛花苷红注射液	2ml: 0.4mg	支	20.00		
304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ml: 20mg	盒	44.00		
305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 1mg×10支	盒	49.00		
306	双黄连注射液	20ml×5支	盒	16.00		
307	天麻素注射液	2ml*10支	盒	10.00		
308	垂体后叶素注射液	2ml	支	95.00		
309	醋酸泼尼松龙注射液	1ml×5单位	支	3.00		
310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	1.20		
311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	1.30		
312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5支	盒	4.70		
313	聚肌胞注射液	2ml*2mg*10支	盒	70.00		
314	肝素钠注射液	2ml:12500IU*10支	支	15.00		
315	10%葡萄糖液	500ml*50g	瓶	2.50		

316	碳酸氢钠液	250ml*0.5g	瓶	15.00		
317	维拉帕米注射液	2ml;5mg*5支/盒	支	60.00		
318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	1.30		
319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100ml	瓶	4.50		
32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250ml	瓶	5.00		
321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	2.50		
322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2ml×0.15g×10 支	盒	160.00		
323	20%甘露醇注射液	250ml: 50g	瓶	3.50		
324	呋塞米注射液	2ml: 20mg×10支	盒	5.00		
325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ml: 10mg×10支	盒	4.00		
326	肾康注射液	20ml×5支	盒	250.00		
327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ml×10支	盒	12.00		
328	地米针	5mg×10支/盒	盒	2.00		
329	灭菌注射用水	5ml	支	0.20		
330	破伤风抗毒素	1500ru支	支	16.00		
331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250ml	瓶	16.00		
332	人促红素液	6000IU/支	支	15.50		
333	人血白蛋白	10g	瓶	380.00		
334	胰岛素注射液	10ml: 400单位*2 支/盒	盒	52.00		
335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ml: 300单位	支	67.00		
336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 射液(30R)	3ml: 300国际单位	支	35.00		
337	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	3ml*1支/盒	盒	35.00		
338	门冬胰岛素专用注射液 笔	Novopen5	支	190.00		
339	门冬胰岛素针头	32G*4mm*7支/盒	盒	7.00		
340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20ml	支	0.50		
341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5ml	支	0.30		

342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1ml	支	0.30		
343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50ml	支	1.30		
344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6#	支	1.90		
345	一次性使用简易呼吸器	OPVC-01/s	个	128.00		
346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点连式	根	1.20		
347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0.9mm*25mm	支	10.00		
348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14FR	包	19.00		
349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16FR	包	19.00		
350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缝合型	包	7.50		
351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换药型	包	5.50		
352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口镜、一次性镊子、 探针	套	2.00		
353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中号	个	4.50		
354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大号	件	10.00		
355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915T50	个	4.00		
356	一次性使用无菌橡胶外科手套	7.5mg×10s	副	3.00		
357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8.5 大号 (C)	副	3.50		
358	一次性使用胃管	16 号	支	8.00		
359	一次性中单	100cm×200cmB 型	张	3.00		
360	PE 检查手套	大号 100 只/包	包	4.00		
361	医用橡皮膏	26×400cm	桶	23.00		
362	防结核口罩	N95 颗粒防护	个	10.00		
363	肠道造口袋	10 袋/盒	盒	160.00		
364	皮肤护理剂	30ml	盒	30.00		
365	造口护肤粉	30g	盒	27.00		
366	防漏膏	G005	盒	39.00		
367	造口底盘黏胶玻璃喷剂	30ml	盒	48.00		

368	精密过滤输液器	7号	个	1.50		
369	硫酸镁	250克	袋	3.00		
370	耦合剂	250ml	瓶	3.00		
371	听诊器	单听	个	26.00		
372	纱布绷带	6.6cm×500cm×6卷	包	7.50		
373	医用脱脂棉	400g	包	19.00		
374	腕式血压计	YE8300B	台	150.00		
375	棉签	10cm	大包	20.00		
376	血糖仪	I型	台	25.00		
377	血糖试条	50片/盒	盒	70.00		
378	医用红外激光胶片	20×25cm	片	9.00		
379	利器盒	大号	个	7.00		
380	医用外科口罩	10片/包	包	1.50		
381	创口贴	100片/盒	盒	4.50		
382	防褥疮气床垫	带便孔型	个	200.00		
383	医用纱布块	6cm×8cm×8P×10片	包	1.50		
384	双氧水	100ml	瓶	1.00		
385	成人护理垫	60cm×90cm	包	25.00		
386	成人纸尿裤	大号(XXL)	包	27.00		
387	心电图纸	210cm×140cm	本	19.00		
388	十二导心电图记录纸	210mm×295mm-200P	本	22.00		
389	心电监护仪专用袖带	1个/包	个	45.00		
390	臂式电子血压计		台	320.00		
391	缝合针	三棱针(皮)	包	10.00		
392	缝合线	4#	包	13.00		
393	担架	铝合金折叠式	个	200.00		

394	体温计	三角形棒式	支	5.50		
395	肠道冲洗袋	A型	支	5.00		
396	大便器		个	4.00		
397	尿壶	1200ml	盒	4.00		
398	出诊箱	16寸	个	60.00		
399	75%酒精湿巾	40片	包	5.00		
400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瓶	24.00		
401	外伤头套	中号	个	2.00		
402	腋拐	175cm	副	50.00		
403	轮椅	H007	台	300.00		
404	戊二醛消毒液	2.5l	桶	15.00		
405	84消毒液	500ml	瓶	1.40		
406	抑菌洗手液	500ml	瓶	6.50		
407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瓶	3.50		
408	75%医用酒精	2.5L/桶	桶	16.00		
409	来苏水消毒液	500ml	瓶	1.50		
410	负压采血管-普通管	5ml	支	0.80		
411	负压采血管-血常规管-EDTAK2	2ml	支	0.80		
412	负压采血管-促凝管-5ml	5ml	支	1.00		
413	血沉负压采血管	1.6ml 尺寸: 8*120mm	支	0.80		
414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7#	7# 蝶翼型	支	0.50		
415	HIV检测卡	50人份/盒	盒	280.00		
416	乙肝五项检测卡	25人份/盒	盒	150.00		
417	丙肝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50人份/盒	盒	120.00		
418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卡	50人份/盒	盒	180.00		
419	一次性尿杯	40ml	个	0.02		

420	尿液分析试纸条	URIT 11G	瓶	120.00		适用于 URIT-500B
421	热敏记录纸	57mm*20m	卷	5.00		
42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4*35+2*18	盒	120.00		适用于 BS-450
423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4*35+2*18	盒	120.00		适用于 BS-450
424	碱性磷酸酶 (ALP)	4*35+2*18	盒	180.00		适用于 BS-450
425	γ-谷氨酰转氨酶 (γ-GT)	4*35+2*18	盒	160.00		适用于 BS-450
426	总胆红素 (T-bil-V)	4*35+2*18	盒	180.00		适用于 BS-450
427	直接胆红素 (D-bil-V)	4*35+2*18	盒	180.00		适用于 BS-450
428	总蛋白 (TP) II	4*38+4*11	盒	60.00		适用于 BS-450
429	白蛋白 (ALB) II	4*40	盒	70.00		适用于 BS-450
430	总胆汁酸 (TBA)	2*27+1*18	盒	750.00		适用于 BS-450
431	肌酐 (CREA-S)	2*27+1*18	盒	750.00		适用于 BS-450
432	尿酸 (UA)	4*35+2*18	盒	180.00		适用于 BS-450
433	尿素 (UREA)	4*35+2*18	盒	180.00		适用于 BS-450
434	总胆固醇 (TC)	4*40	盒	180.00		适用于 BS-450
435	甘油三酯 (TG)	4*40	盒	320.00		适用于 BS-450
43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1*40+1*14	盒	380.00		适用于 BS-450
43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1*40+1*14	盒	650.00		适用于 BS-450
438	载脂蛋白 A1 (ApoA1)	1*35+1*12	盒	550.00		适用于 BS-450
439	载脂蛋白 B (ApoB)	1*35+1*12	盒	550.00		适用于 BS-450
440	葡萄糖 (GLU-0)	4*35+2*18	盒	100.00		适用于 BS-450
441	乳酸脱氢酶 (LDH)	4*35+2*18	盒	200.00		适用于 BS-450
442	α-羟丁酸脱氢酶 (α-HBDH)	4*35+2*18	盒	220.00		适用于 BS-450
443	肌酸激酶 (CK)	2*35+1*18	盒	3,800.00		适用于 BS-450
444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	2*35+1*18	盒			适用于 BS-450

	(CK-MB)			1,200.00		
445	α-淀粉酶(α-AMY)	1*38+1*10	盒	600.00		适用于 BS-450
446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CD80	2L	瓶	420.00		适用于 BS-450
447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3ml	瓶	150.00		适用于 BS-450
448	脂类校准品	1ml	瓶	200.00		适用于 BS-450
449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5ml	瓶	200.00		适用于 BS-450
450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20L	DS	箱	250.00		适用于 BC-5130
45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500ml	M-52DIFF	瓶	700.00		适用于 BC-5130
45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100ml	M-52LH	瓶	200.00		适用于 BC-5130
453	探头清洁液	50ml	瓶	85.00		适用于 BC-5130
454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测定试剂	AFT-A8 II 型	盒	1,500.00		适用于 AFT-800G
455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电极内充液	AFT-IL 型 5 支/盒	盒	120.00		适用于 AFT-800G
456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参比电极内充液	AFT-IL 型 1 支/盒	盒	160.00		适用于 AFT-800G
457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采样针清洗液	5ml*10 支/盒	盒	120.00		适用于 AFT-800G
458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电极调理液	AFT-ISEC8 型	盒	120.00		适用于 AFT-800G
459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多酶去蛋白液	ENZ 型	盒	110.00		适用于 AFT-800G
460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质控液	AFT-IQC 型	盒	120.00		适用于 AFT-800G
461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泵管	AFT 800G	根	150.00		适用于 AFT-800G
462	粪便前期处理盒	DBFJ 1000-H1 25 支/盒	盒	50.00		适用于 DBFJ-1000
463	大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盒	150.00		适用于 DBFJ-1000
464	清洗液	DBFJ-A 2000ml	瓶	600.00		适用于 DBFJ-1000
465	细胞计数板	DBFJ 1000-H2 100 片/盒	盒	600.00		适用于 DBFJ-1000

466	粪便样本稀释液	DBFJ-C 10L/箱	箱	3,500.00		适用于 DBFJ-1000
467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68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69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70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5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71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5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7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7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7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7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7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77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5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7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5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7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80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2*50 人份/盒	盒	3,5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81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2*50 人份/盒	盒	3,5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82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	2*50 人份/盒	盒	3,5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83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	2*50 人份/盒	盒	1,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84	清洗液	10L/桶 iFlash 3000-C	桶	9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85	预激发液	900ml/瓶*4 瓶/箱 iFlash 3000-C	箱	8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86	激发液	900ml/瓶*4 瓶/箱 iFlash 3000-C	箱	1,6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87	反应杯	1000 个/包 iFlash 3000-C	包	75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88	强化清洗液	45ml/瓶, 2 瓶/盒 iFlash 3000-C	盒	10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489	浓缩清洗液	1L/瓶*4 瓶/箱 iFlash 3000-C	箱	950.00	适用于 iFlash 3000-C

注：上表中产品名称中如涉及品牌的，只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等质量或优于的产品投标。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8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单价合计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单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包含药品、试剂、耗材等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药品、试剂、耗材等物资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60%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说明：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2. 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填写投标单价合计。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厂家	单位	投标单价
1	硝苯地平缓释片（I）				盒	
2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盒	
3	卡托普利片				瓶	
4	复方丹参片				瓶	
5	复方利血平片				瓶	
6	阿司匹林肠溶片				瓶	
7	拜阿司匹林片				盒	
8	二甲双胍肠溶片				瓶	
9	格列本脲片				瓶	
10	辛伐他汀片				盒	
11	瑞舒伐他汀钙片				盒	
12	阿托伐他汀钙片				盒	
13	缬沙坦胶囊				盒	
14	尼莫地平片				瓶	
15	氢氯噻嗪片				瓶	
16	硝苯地平片				瓶	
17	尼群地平片				瓶	
18	盐酸普萘洛尔片				瓶	
19	左旋氨氯地平片				盒	
20	吲达帕胺片				盒	
21	甲巯米唑片				盒	
22	卡马西平片				瓶	

23	地榆升白片				盒	
24	利伐沙班片				盒	
25	非布司他片				盒	
26	别嘌呤片				盒	
27	盐酸胺碘酮片				盒	
28	苯妥英钠片				瓶	
29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盒	
30	硝酸异山梨酯片				瓶	
31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盒	
32	呋塞米片				瓶	
33	特拉唑嗪胶囊				盒	
34	地芬尼多片				盒	
35	补中益气丸				瓶	
36	阿莫西林胶囊				盒	
37	阿奇霉素片				盒	
38	补达秀				盒	
39	碳酸氢钠片				瓶	
40	维生素 B2 片				瓶	
41	头孢呋辛酯片				盒	
42	罗红霉素胶囊				盒	
43	VC 银翘片				包	
44	维生素 B6 片				瓶	
45	排石颗粒				盒	
46	三黄片				盒	

47	维生素 B12 片				瓶	
48	六味地黄丸				瓶	
49	谷维素片				瓶	
50	甲硝唑片				瓶	
51	牛黄解毒片				包	
52	维生素 C 片				瓶	
53	多酶片				瓶	
54	盐酸吗啉胍片				瓶	
55	舒肝健胃丸				盒	
56	维生素 E 软胶囊				盒	
57	地米片				瓶	
58	硝酸甘油片				瓶	
59	麻仁润肠丸				盒	
60	大黄碳酸氢钠片				瓶	
61	对乙酰氨基酚片				瓶	
62	头孢氨苄胶囊				盒	
63	盐酸小檗碱片				瓶	
64	复方胃友片				瓶	
65	胰激肽原酶肠溶片				盒	
66	葡醛内酯片				瓶	
67	千柏鼻炎片				瓶	
68	盐酸氨溴索片				盒	
69	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瓶	
70	磷酸腺嘌呤片				瓶	

71	咳必清片				瓶	
72	葡萄糖酸钙片				瓶	
73	罗通定片				瓶	
74	盐酸坦索罗辛胶囊				盒	
75	塞来昔布胶囊				盒	
7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瓶	
77	氟桂利嗪胶囊				盒	
78	复方青黛丸				盒	
79	多潘立酮片				盒	
80	地奥心血康软胶囊				盒	
81	地高辛片				盒	
82	复方血栓通软胶囊				盒	
83	脑心痛胶囊				盒	
84	麝香保心丸				盒	
85	稳心颗粒（无蔗糖）				盒	
86	枸橼酸铋钾颗粒				盒	
87	大山楂丸				袋	
88	槐角丸				瓶	
89	百令胶囊				盒	
90	肠炎宁片				盒	
91	强的松片				瓶	
92	诺氟沙星胶囊				盒	
93	香砂养胃丸				盒	
94	左氧氟沙星片				盒	

95	食母生				袋	
96	阿昔洛韦片				盒	
97	消炎利胆片				瓶	
98	黄连上清片				盒	
99	速效救心丸				盒	
100	维生素 B1 片				瓶	
101	布洛芬片				瓶	
102	三七片				瓶	
103	联苯双脂钠丸				瓶	
104	舒筋活血片				瓶	
105	蒙脱石散				盒	
106	云南白药胶囊				盒	
107	孟鲁司特钠片				盒	
108	芬必得胶囊				盒	
109	快克				盒	
110	扑尔敏片				瓶	
111	硫酸阿托品片				瓶	
112	美沙拉嗪肠溶胶囊				盒	
113	卵磷脂络合碘胶囊				盒	
114	恩替卡韦分散片				盒	
115	复方甘草片				瓶	
116	消旋山莨菪碱片				瓶	
117	吡哌美辛片				瓶	
118	氨咖黄敏胶囊				板	

119	肾上腺色脎片				瓶	
120	盐酸倍他司汀片				瓶	
121	美洛昔康片				盒	
122	盐酸西替利嗪片				盒	
123	仁丹				盒	
124	金嗓子喉宝				盒	
125	甲钴胺片				盒	
126	维生素 AD 软胶囊				瓶	
127	西瓜霜含片				盒	
128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盒	
129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盒	
130	草珊瑚含片				盒	
131	冬凌草片				瓶	
132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盒	
133	阿替洛尔片				瓶	
134	复合 B 片				瓶	
135	鼻炎康片				盒	
136	健胃消食片				盒	
137	乳酸菌素片				盒	
138	甲氧氯普胺片				瓶	
139	盐酸莫西沙星片				盒	
140	护肝片				瓶	
141	替米沙坦片				盒	
142	叶酸片				瓶	

143	氨茶碱片				瓶	
144	呋喃妥因肠溶片				瓶	
145	复方地芬诺酯片				瓶	
146	龙胆泻肝丸				盒	
147	螺内酯片				瓶	
148	西咪替丁片				瓶	
149	肌苷片				瓶	
150	结石通片				瓶	
151	灰黄霉素片				瓶	
152	硫酸亚铁片				瓶	
153	连花清瘟胶囊				盒	
154	氨酚羟考酮片				盒	
155	克拉霉素片				盒	
156	颠茄片				瓶	
157	曲克芦丁片				瓶	
158	藿香正气水				盒	
159	骨刺平片				瓶	
160	康复新液				瓶	
161	盐酸维拉帕米片				盒	
162	蒲地蓝消炎片				盒	
16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盒	
164	阿卡波糖				盒	
165	比沙可定肠溶片				盒	
166	盐酸二氧丙嗪片				瓶	

167	氨基比林咖啡因片				瓶	
168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盒	
169	复方新诺明片				瓶	
170	胃舒平片				瓶	
171	胶体果胶铋胶囊				盒	
172	达格列净片				盒	
173	左甲状腺素片				盒	
174	氯雷他定片				盒	
175	异烟肼片				瓶	
176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盒	
177	吡嗪酰胺片				瓶	
178	丙硫异烟肼肠溶片				瓶	
179	盐酸乙胺丁醇片				瓶	
180	利福喷丁胶囊				盒	
181	利福平胶囊				瓶	
182	21 金维他片				瓶	
183	盐酸苯海索片				瓶	
184	盐酸氯丙嗪片				瓶	
185	丙戊酸镁片				瓶	
186	奋乃静片				瓶	
187	氯氮平片				瓶	
188	富马酸喹硫平片				瓶	
189	舍曲林片				盒	
190	舒必利片				瓶	

191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盒	
192	盐酸阿米替林片				瓶	
193	盐酸曲唑酮片				盒	
194	利培酮片				盒	
195	地西洋片				瓶	
196	劳拉西洋片				盒	
197	阿普唑仑片				瓶	
198	奥氮平片				盒	
199	盐酸氯米帕明片				瓶	
200	丙戊酸钠片				瓶	
201	右佐匹克隆片				盒	
202	艾司唑仑片				盒	
203	感冒灵颗粒				盒	
204	板蓝根				包	
205	抗病毒口服液				盒	
206	双黄连口服液				盒	
207	口服补液盐				盒	
208	川贝枇杷膏				瓶	
209	马应龙痔疮栓				个	
210	马应龙痔疮膏				支	
211	吡哌美辛栓				盒	
212	复方硫磺乳膏				瓶	
213	万通壮骨膏				盒	
214	达克宁膏				支	

215	阿昔洛韦乳膏				支	
216	氟轻松维 B6 乳膏				盒	
217	红霉素眼膏				支	
218	阿达帕林凝胶				盒	
219	凡士林				瓶	
220	京万红软膏				支	
221	醋酸氟轻松冰片乳膏				支	
222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软膏				支	
223	恩肤霜膏				支	
224	曲咪新乳膏				支	
225	硫软膏				支	
226	红霉素软膏				支	
227	冻疮膏				支	
228	脚气膏				支	
229	鸡眼膏				盒	
230	开塞露				支	
231	尿素乳膏				支	
232	克霉唑软膏				支	
233	林旦乳膏				支	
234	鱼石脂软膏				盒	
235	莫匹罗星软膏				支	
236	三九皮炎平				支	
237	皮康王				盒	
238	冰硼散				瓶	

239	足光散				盒	
240	硫酸沙丁胺醇气雾剂				支	
24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支	
242	云南白药气雾剂				瓶	
243	氧氟沙星滴耳液				支	
244	氧氟沙星滴眼液				支	
245	玻璃酸钠滴眼液				支	
246	利巴韦林滴眼液				支	
247	普拉洛芬滴眼液				支	
248	盐酸卡替洛尔滴眼液				支	
249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支	
250	珍视明滴眼液				盒	
251	呋麻滴鼻液				支	
252	乌洛托品溶液				支	
253	复方氯己定地米膜				盒	
254	跌打扭伤灵酊				瓶	
255	正红花油				瓶	
256	风油精				支	
257	清凉油				瓶	
258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支	
259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支	
26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支	
26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支	
262	注射用能量合剂				盒	

263	注射用阿昔洛韦				盒	
264	注射用阿奇霉素				支	
265	注射用头孢他啶				支	
266	注射用奥美拉唑				盒	
267	注射用川芎嗪				盒	
268	注射用青霉素				支	
269	注射用甲泼尼琥珀酸钠				支	
27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盒	
271	维生素 B1 注射液				盒	
27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盒	
273	氨甲苯酸注射液				盒	
274	阿托品注射液				盒	
27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盒	
276	血塞通注射液				盒	
277	黄体酮注射液				盒	
278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盒	
279	复方甘草酸单胺注射液				盒	
280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盒	
281	林可霉素注射液				盒	
282	葡萄糖注射液 50%				盒	
283	曲克芦丁注射液				盒	
284	酚磺乙胺注射液				盒	
285	地西洋注射液				盒	
286	氯化钾注射液				盒	

287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盒	
288	西咪替丁注射液				盒	
289	尼可刹米注射液				盒	
290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盒	
291	硝酸甘油注射液				支	
292	丹参注射液				盒	
293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支	
294	利巴韦林注射液				盒	
295	维生素 C 注射液				盒	
296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支	
297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盒	
298	氨茶碱注射液				盒	
299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盒	
300	甘草酸二胺注射液				盒	
301	654-2 注射液				盒	
302	硫酸阿米沙星注射液				盒	
303	去乙酰毛花苷红注射液				支	
304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盒	
305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盒	
306	双黄连注射液				盒	
307	天麻素注射液				盒	
308	垂体后叶素注射液				支	
309	醋酸泼尼松龙注射液				支	
310	0.9%氯化钠注射液				瓶	

311	0.9%氯化钠注射液				瓶	
312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盒	
313	聚肌胞注射液				盒	
314	肝素钠注射液				支	
315	10%葡萄糖液				瓶	
316	碳酸氢钠液				瓶	
317	维拉帕米注射液				支	
318	5%葡萄糖注射液				瓶	
319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瓶	
32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瓶	
321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瓶	
322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盒	
323	20%甘露醇注射液				瓶	
324	呋塞米注射液				盒	
325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盒	
326	肾康注射液				盒	
327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盒	
328	地米针				盒	
329	灭菌注射用水				支	
330	破伤风抗毒素				支	
331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瓶	
332	人促红素液				支	
333	人血白蛋白				瓶	
334	胰岛素注射液				盒	

335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支	
336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30R)				支	
337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盒	
338	门冬胰岛素专用注射液笔				支	
339	门冬胰岛素针头				盒	
340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支	
341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支	
342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支	
343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支	
344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支	
345	一次性使用简易呼吸器				个	
346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根	
347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支	
348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包	
349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包	
350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包	
351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包	
352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套	
353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个	
354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件	
355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个	
356	一次性使用无菌橡胶外科手套				副	
357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副	
358	一次性使用胃管				支	

359	一次性中单				张	
360	PE 检查手套				包	
361	医用橡皮膏				桶	
362	防结核口罩				个	
363	肠道造口袋				盒	
364	皮肤护理剂				盒	
365	造口护肤粉				盒	
366	防漏膏				盒	
367	造口底盘黏胶玻璃喷剂				盒	
368	精密过滤输液器				个	
369	硫酸镁				袋	
370	耦合剂				瓶	
371	听诊器				个	
372	纱布绷带				包	
373	医用脱脂棉				包	
374	腕式血压计				台	
375	棉签				大包	
376	血糖仪				台	
377	血糖试条				盒	
378	医用红外激光胶片				片	
379	利器盒				个	
380	医用外科口罩				包	
381	创口贴				盒	
382	防褥疮气床垫				个	

383	医用纱布块				包	
384	双氧水				瓶	
385	成人护理垫				包	
386	成人纸尿裤				包	
387	心电图纸				本	
388	十二导心电图记录纸				本	
389	心电监护仪专用袖带				个	
390	臂式电子血压计				台	
391	缝合针				包	
392	缝合线				包	
393	担架				个	
394	体温计				支	
395	肠道冲洗袋				支	
396	大便器				个	
397	尿壶				盒	
398	出诊箱				个	
399	75%酒精湿巾				包	
400	免洗手消毒凝胶				瓶	
401	外伤头套				个	
402	腋拐				副	
403	轮椅				台	
404	戊二醛消毒液				桶	
405	84 消毒液				瓶	
406	抑菌洗手液				瓶	

407	碘伏消毒液				瓶	
408	75%医用酒精				桶	
409	来苏水消毒液				瓶	
410	负压采血管-普通管				支	
411	负压采血管-血常规管-EDTAK2				支	
412	负压采血管-促凝管-5ml				支	
413	血沉负压采血管				支	
414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7#				支	
415	HIV 检测卡				盒	
416	乙肝五项检测卡				盒	
417	丙肝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盒	
418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卡				盒	
419	一次性尿杯				个	
420	尿液分析试纸条				瓶	
421	热敏记录纸				卷	
42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盒	
423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盒	
424	碱性磷酸酶 (ALP)				盒	
425	γ -谷氨酰转移酶 (γ -GT)				盒	
426	总胆红素 (T-bil-V)				盒	
427	直接胆红素 (D-bil-V)				盒	
428	总蛋白 (TP) II				盒	
429	白蛋白 (ALB) II				盒	
430	总胆汁酸 (TBA)				盒	

431	肌酐 (CREA-S)				盒	
432	尿酸 (UA)				盒	
433	尿素 (UREA)				盒	
434	总胆固醇 (TC)				盒	
435	甘油三酯 (TG)				盒	
43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盒	
43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盒	
438	载脂蛋白 A1 (ApoA1)				盒	
439	载脂蛋白 B (ApoB)				盒	
440	葡萄糖 (GLU-O)				盒	
441	乳酸脱氢酶 (LDH)				盒	
442	α -羟丁酸脱氢酶 (α -HBDH)				盒	
443	肌酸激酶 (CK)				盒	
444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 (CK-MB)				盒	
445	α -淀粉酶 (α -AMY)				盒	
446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CD80				瓶	
447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瓶	
448	脂类校准品				瓶	
449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瓶	
450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20L				箱	
45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500ml				瓶	
45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100ml				瓶	
453	探头清洁液				瓶	
454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测定试剂				盒	

455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电极内充液				盒	
456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参比电极内充液				盒	
457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采样针清洗液				盒	
458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电极调理液				盒	
459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多酶去蛋白液				盒	
460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质控液				盒	
461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泵管				根	
462	粪便前期处理盒				盒	
463	大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盒	
464	清洗液				瓶	
465	细胞计数板				盒	
466	粪便样本稀释液				箱	
467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68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69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70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71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7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7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74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75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7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77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7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7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480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盒	
481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盒	
482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				盒	
483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				盒	
484	清洗液				桶	
485	预激发液				箱	
486	激发液				箱	
487	反应杯				包	
488	强化清洗液				盒	
489	浓缩清洗液				箱	
投标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同投标有效期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涵括第二类精神药品)；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体外诊断试剂资格)；
8.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

-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列于“偏差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 配送方案
 - (三) 供货配货验收方案
 - (四) 货物退还方案
 - (五) 货源保障能力
 - (六) 应急方案
 - (七) 风险与质量管理

六、综合部分

(一)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委托人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企业实力

(三) 车辆配置

(四) 服务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情况	个人参与项目情况 简要说明

（五）售后服务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

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 评标标准）。

3.3 其他内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售后服务及付款方式响应承诺函

（根据本项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关售后服务及付款方式的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